

世情百态

“世纪末”心理剖析

吴明 著



123365

C 912.6
93-58

世情百态

“世纪末”心理剖析

吴明 著



S012826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世情百态

“世纪末”心理剖析

吴明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数：112 000
印张：4.75
版次：199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册数：1—3 000
书号：ISBN7-300-01584-0/I·100
定价：3.10 元

目 录

- (1) 真理并不遥远 (自序)
- (4) “万岁”与“百岁十岁”
- (8) 想不透媚俗
- (12) 阴盛阳衰辩
- (17) “青天”靠不住
- (22) “玩”迷信
- (27) 何必“谦虚”
- (32) 走出抱怨怪圈
- (36) “刺激”的魅力
- (41) 挣钱·狂热
- (46) 输赢之间
- (51) 中国人打败了中国人?
- (56) 有感于“找死”
- (60) 说“累”
- (65) 聪明说
- (70) 糟践自己与潇洒贬值
- (75) 真诚与功利
- (80) 身价探迷
- (85) 理解与等价交换
- (89) 相信自己

- (94) 还你一个“赤条条”
- (98) 尽到你的责任
- (102) 小心了，偶像
- (106) 怀旧说度
- (110) 幻想的生命
- (116) 孩子，还给你自由
- (121) “净化”你的爱
- (125) 把孤独放进行囊
- (131) 爱，少一点神圣
- (136) 爱，少一点自恋
- (140) 后 记

真理并不遥远

(自序)

真理当然是深刻的，有时还相当深奥。但真理往往又很平凡，平凡到微不足道。

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我们对某件事百思不得其解，而一旦有人点破，条分缕析一番，便自己一拍大腿：嗨，可不是这么回事嘛！

细细想想，真理离我们并不遥远，有时近到只隔那么一层薄薄的窗户纸。我们就站在窗前，只需举手之劳便可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领悟到豁然开朗的意趣。

可惜的是我们常常忘记了改变一下方式。困在屋里，只是一味地拼命转圈，用眼睛搜寻墙上或窗户上每一个可能出现裂隙的地方，设计着每一种可能的走出屋子的方案；或者干脆认定这屋子便是整个世界，重复着一些早已稔熟而且无聊到极点的劳作。

也许并非危言耸听，我们追寻答案的欲望有时甚至比不上自己两三岁的孩子。当他扑闪着充满好奇的眼睛问“为什么天要黑”时，我们的许许多多父母只是淡淡地答一句“天本来就是黑的”，就此把自己的迷惑自然地传递给孩子，更把一份冷漠传染给孩子。

两岁的儿子很天真，问妈妈“为什么要生气”。妈妈很有耐心地回答“因为爸爸做错了事”。儿子释然，慢慢便知道了当觉得别

人不对时自己便应该也有权力生气。

体察分辨一下，幼稚的儿子希望得到的答案似乎不仅仅是原因，还有目的：生气有什么用。如果细心的妈妈意识到这一点，回答当然难许多，却也许会冷静许多：“爸爸不对，所以妈妈就生气了。不过生气也没有用，我们可以告诉爸爸以后不要再做错事了。”孩子便会渐渐意识到生气原不过是一件很无聊的事，面对别人的错误，有许多比生气更重要的事可以做。

由此看来，许多我们原本习以为常的东西，其实我们自己并不一定全理解，更远未达到洞悉一切的境界。也许，习以为常是致命的，常使我们在迟钝和自以为是中丧失了寻求“更好”的机会，白白流失了本来轻易可以得到的更多的财富。

事实上，无论我们自己还是我们周围的世界，确实有许多习以为常的东西需要我们像对待全新的东西一样去审视一番，从不同的切口去解剖，从不同的层面去分析，求得思想与灵魂的充实与滋养。这种充实与滋养甚至比读各种版本的“圣经”更有效，因为我们从中得到的不仅是结论，还有属于自己的导出结论的过程和方法，以及一种不懈探寻的精神。

比如，没有比吃饭更习以为常的了。但同在一个饭馆吃饭的张三和李四却绝然不同：张三每每一菜一汤，转眼间风卷残云；李四则次次点上十道八道，略一品尝便“收兵回朝”。面对此情此景，我们常常从吃饭的本意上评价李四“真浪费”、“何必那么摆谱呢”，叹息一声就算完事儿。聪明人不同，他把吃饭当作一种普遍性行为，从中看出李四“虚荣、浮躁、自尊及自信错位且脆弱”，从而悟出点有关人该如何“吃饭”之类的道道，也就多拥有了一点至少是朴素的真理。

其实聪明人并不比我们聪明多少。一旦我们像聪明人那般看待事物，或许会有比他更多的发现。我们与聪明人唯一的区别也许不过是“习以为常”与“少见多怪”的差别。

说起来，造物对他的子民算得上是公平的，除了偶尔造出几个圣人之类的“精品”和傻瓜之类的“次品”外，芸芸众生都是富有智慧的凡人，而且凡人们的机会也大致均等：都拥有形态各异却各具丰富色彩与深意的生活，它们不断给我们一些新的冲击、新的刺激、新的感受，让我们的心灵不致于冷漠、思维不致于呆滞。

于是，每个人都拥有了无数接近真理的机会。面对一件发生于眼前或亲耳所闻的事，一时间我们有许多感受蠢蠢欲动，令我们思绪万千、浮想连翩，许多思考和答案刹那间涌来，纷乱无序。这时，聪明人一条条清理感受，不断地辨析、选择，寻求新的合理的答案；而我们，则从习惯出发，便捷地把一切纳入早有定论的答案体系，“以不变应万变”——生活之于聪明人每每意味着发现，之于我们不过是单调的重复。怨谁？反正抱怨造物的不公平是说不过去的。

紧接着便是更可怕的后果。我们比聪明人失去得更多的并不是发现本身，而是由发现带来的欲望与激情。不断的发现既是对发现者的最大激励，又是新的发现的基础和起点，只有不断的发现才能形成认识的渐进的良性循环。认识上的乏味的重复，除了心理上的厌倦和心态上的自以为是，大概不会给我们更多。

生活中并不缺少真理，仅仅缺少真正的发现。

至于聪明人的定义，原不过是善于发现，而这种发现的能力我们原也具有。

不信？

我们不妨权做一回聪明人，试着把我们原先拥有的答案弃于一隅，看看在我们周围能发现什么新大陆、新岛屿哪怕新沙礁之类，也不枉造物眷顾我们来人世走一遭。

即使发现甚微乃至毫无所获，也可以大言不惭曰：我们总是想发现，总是想做聪明人的。

“万岁”与“百岁十岁”

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万岁”这个词在中国怕算得上普及率最高的用语，稍微有点年岁的人个个会用且喊得琅琅上口。记得小时候我便喊得很嘹亮、很痛快也很有感情。到后来，喊的听的就渐渐少了，可也从未绝迹过。前些年就喊过一阵理解万岁，如今又有人喊“挣钱万岁”。也搞不清楚会不会有“万岁”作古的那一天。

实在没有能力去考证“万岁”一语始自哪朝哪代何年何月、发明者是谁。然而有一点不容置疑：发明者定然聪明绝顶，能用汉语中两个最普通的常用字组合成词来表达人最本能最深刻的渴望，而且读来动听上口，极易呼喊。相比之下，英语中“long life”就逊色得多，仅为生命长久之意，远不如“万岁”来得直观生动、富于表现力。

说到“万岁”，有人爱较真，头些年就敢关起门来一家人悄声议论：什么万岁，有人能活万年的吗？那成什么了！话语间透出太大的不屑不敬。可有些事儿有时候是较不得真的，一较真就迂。让生命长久难道不是每个人的愿望？难道有人愿意活不几天就去死？人死了不能让名字和精神永存吗？思想理论怎么就不能拥有永远的生命力？谁能否认这些？可见得发明“万岁”这个词实在没有多大过错，因为人人都有表达自己美好愿望的自由，要连这种自由都没有，活着实在没有什么意思。

又有人较真儿，说生命长久不长久又不是你喊来喊去能决定的，无论什么人什么思想该死了任凭喊上千遍万遍还得死，不是白费劲瞎耽误功夫吗？真有心，干点实在的不比空喊强？这话倒是有点在理，但愿望可从来管不了这么多，任你说“没意义”他说“我愿意”。真要较真儿，喊喊“万岁”或者“生命长久”之类也不能说全无作用，激励意义还是有一点的。多少人干着让自己延年益寿图长生不老的事，进行着让自己的思想接近真理永放光芒、让自己的功绩造福万代的努力，喊两声给自己提提神怎么就不行？

话虽这么说，如今喊“万岁”的人是越来越少了，求“万岁”的人更少，几乎人人都图一个实实在在，干什么实惠便干什么，绝不理会“生命久长”之说。

有次逛书摊巧遇同行，我随手翻了几本便大摇其头，脸上大概显出些不以为然之色。走开几步，同行拍着我肩膀开始循循诱导，说文人本就太苦，要再执着于登堂入室流芳百世非得苦死累死穷死，眼下挣钱机会多多，能挣就毫不客气先挣着，不比那苦苦追求还没人理会强？临了告诉我他自己就干着这等挣钱营生，每年进帐好几万。我只好默然。不是说文人就该苦死累死穷死，不是说清高到瞧不起挣钱谋生。可总觉着这位同行有才华，只需多多磨砺进取，成不了一代文豪也堪跻身上流，八成还能留下点传世之作。而今，这等舍本逐末不是自毁又是什么？才情不够偏求流芳百世固然是不自量力，有才华却弃之不用急功近利又何尝不是不自量力！

把早先的许多东西彻底翻个个儿，在许多人的参与推动下已渐成潮流，“万岁”变成“只争朝夕”的事比比皆是。有的人原先是竭力推崇共产主义道德的，如今不喊也罢，却干脆连普通人的道德也不愿意遵守了，还振振有辞“谁遵守谁吃亏”。有的人原先是处处讲求工人阶级主人翁责任感的，如今不讲那么虚的也好，竟

干脆连工人的基本职责也不想履行，还大言不惭“凭什么让我干”。有的人前两年还在喊自我设计自我实现目标高远得很，如今务实一点也不错，偏偏就务实到给钱就“自我出售”，谁出钱多就把自己整个卖给谁，还恬不知耻号称“这就是商品经济”。

说到务实，说到商品经济，那与追求“万岁”确实实实是两码事儿。“万岁”总是表达一种理想的状态、一种理念、一种完美、一种愿望和一种追求的决心。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务实，则表现为对一种现实的理想、一种现实的目标、一种相对圆满的追求和具体的追求行动，它不求“万岁”，只图“百岁十岁”，但凡能尽到能力便足矣。

尺有所长，寸有所短，“万岁”与“百岁十岁”原不必拼个你死我活。“万岁”人人皆喊事事皆喊未免滑稽且惊心，人人皆求事事皆求未免虚浮夸张，不该喊的也喊不能求的硬求固然反陷入空幻迷惘，然该喊则喊能求便求又何尝不是一种追求长远收获的务实？“百岁十岁”当然符合大多数事物的发展规律，在瞬息万变不断发展的社会条件下也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但该从长计较却偏求一时眼前功利、该务虚却一味务实又何尝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虚浮夸张？

说来说去，前些年“万岁”喊得多了一点，“百岁十岁”的事干得少了一点，有些该干的“一岁两岁”的事也未干好，令人不由得生出许多对“万岁”的逆反抗阻。这很自然。但就此硬说“万岁”骗人贬得一文不值，无异于牙齿咬了舌头就非得把满口牙齿拔光一般，蠢得可以。

这些年，追求“百岁十岁”确实红火，国家发展了，个人该得利的得利、该出名的出名，且少了许多无名的烦恼，叫人为务实求实鼓掌喝彩。但就此以为“百岁十岁”便是一切的一切，大概同饿鬼吃了顿饱饭便认定吃饱饭是人生最高境界一样，狭隘得可以。

万物皆有岁，岁岁有长短，该是多少便是多少，强求不得。人人有能力，能力有大小，有多少能力便求多少发挥。拘于“万岁”还是“百岁十岁”的概念而忽视事物的固有属性、无视自己的特有能力和能力，一味偏隘于一种倾向，是谓削足适履，既无常人心态亦少大家风范，得定无多失恐较大。不可取！

或许，干脆把“万岁”和“百岁十岁”的概念欲望统统抛在一边，但求顺其自然水到渠成，岂不更妙？

想不透媚俗

假如有人问你，世界上最不可思议、最难以完全理解的东西是什么，你也许会不假思索毫不犹豫地回答：人。

世上本有许多东西不可思议极其玄妙，大至宇宙到底如何发轫，地球上的水到底从何而来，小到谁教会了蜜蜂筑巢、昙花为何只开那么短短的一时。然而面对这一切我们至少还可以分辩，说那是因为它们离我们还有距离，我们并未真正进入那个世界。

可人不同，那是我们自己，我们整天就生活在人群中整天与自己的同类打交道，没有比同类之间的距离更近，更易于观察分析。但偏偏对人我们就是有许多弄不懂，有许多觉得根本不合逻辑无法解释。有时明明觉得明白了，却立刻有新的发现把我们带入悖论。面对一大堆自相矛盾的证据，最高明的法官都无法定案，而且他最后难免要神经错乱，因为无论如何都无法证明这堆自相矛盾的证据是虚假的。

数年前，曾有一个朋友，相交也不算浅，觉他才思敏捷，能言善辩，深谈起来颇有些自己的真知灼见，几欲引为知己。一次偶入一个小会场，见他正慷慨激昂、博引旁证，便找个角落坐下静听。此公正言及党风社会风气问题，恰是我们平日所议颇多之题，乍听来饶有兴趣。不料越听越怀疑自己认错了人——尽管面孔毫无二致，观点却与我们对谈时所说“这个问题不解决误大事”大相径庭，成了批驳“某些人夸大其辞不分主流支流以偏概

全”，然后更引伸为“当前的根本问题是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云云。话虽没错却非他历来所言。环顾四周，看清在座诸公面目，再细听一连串的发言，方知这位朋友是“看人下菜碟”，什么人面前说什么话。

因人而言、因人定行的事见过当然不少，不过像这位朋友这般本身“层次”颇高因而够“水平”的倒实在少见。在正常人的想象、认识里，那种原本就谈不上什么思想见解的人随大流、瞎起哄、人云亦云当然很正常，除非他们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做。但在我们周围，却有一些人自己很有一得之见一定之规，至少绝非蒙昧无知之辈，竟也心甘情愿毫不犹豫地汇入与自己并不调和的某种普遍的社会情绪或社会潮流，且做出仿佛真诚投入责无旁贷的样子，大有领导潮流舍我其谁的架势，这就不能不令人大费猜疑了。

说到潮流，既能成“潮”，哪怕是在小小一块工作或生存环境里“流”，总是代表或者适应着比较普遍的心理或社会需求，因而总是具有相当的煽惑力和裹挟力，与潮流在需求上合拍或者思想上心理上尚不足与潮流抗诘的人当然会卷入或被卷入。一个没有什么审美情趣更不知美为何物的女人面对着超短裙风行的潮流，哪怕自己的腿极短粗臀极宽大也会想都不想紧跟潮流而上，穿起那尽情展示自己弱点的“潮货”招摇于市。这很自然，因为她们根本不会分辨也无需抗拒，只知顺应。但一个原本很懂得审美穿衣明知这样穿极不妥的女人也如此行动，就不单单是一个顺应的问题——不顺也不想顺却刻意顺之，便是逢迎，可谓媚、献媚——向潮流献媚便可称媚俗。

媚俗之俗，既非习俗之俗，也非俗气之俗，而是普遍的潮流之意，中性且泛指。因而媚俗既非入乡随俗之说，也非仅仅指向庸俗低头。凡在有意识的状态下刻意逢迎自己本无法苟同的潮流者，无论所逢迎的潮流性质如何，通可称为媚俗——一个对进步解放之类高尚潮流想不通也不愿实行的人，偏生也高喊进步解放

的口号，做些进步解放的举动，这同样是媚俗。

媚俗媚俗，正意在于一“媚”，最让人想不透的也是这一“媚”。旧时有娼妓者善媚，媚得明明白白，那是要混口饭吃。也有奴才喜媚，媚得也直露浅显，那是想讨口好饭吃，除此之外别无它法。当然狗更精于媚，媚得本能，娘肚子里就带来这副脾性。

但媚俗者似乎不应归入此列。既有一得之见、一定之规，当非寻常人物，凭着自己那点能耐混口饭吃自不成问题。他们之媚显然与生计无干。

那么，是否觉得潮流之“俗”相当合理，没有自信坚持自己那点“独特”呢？既然没有自信，应该放弃才是正理；既然没有放弃，骨子里还紧紧护着那份与“俗”不相宜不相容的“不俗”，说明还保持着相当的自信。这“媚”与思想精神的自信与否也显然干系不大。

那么是于潮流之“俗”的广泛性面前，怕自己势单力薄，没有“市场”因而丧失利益呢？似乎是这样，又不全是这样。照理说既对自己的“独特”的正确性合理性还保持着自信，就应该相信这份“独特”才更容易得利，更应该充分运用这份“独特”才是，又何必那么苦苦献媚？

更接近于真相的解释，似乎是于潮流的强大汹涌势头前，害怕不“媚”便会被淹没淹死。尽管自信或者固执仍有那么一点，却又不是自信到胆气十足，傲视一切，固执到宁折不弯，最保险的是采取“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汉不吃眼前亏”、“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策略，先掩起自己的真面目，避其锋芒见机行事，徐图后应。但仍然不可理解的是，仅仅为了保护的目的，“惹不起还躲得起”，闭上嘴巴缚起手脚，做个冷眼旁观者已足够，又何必那么下作，非得献媚不可呢？

还是不能完全猜透媚俗的意图和心理。媚俗者自己清楚不清楚不知道，只怕也是一时明白一时糊涂。因为媚俗而要成功，光

凭高超的表演免不了偶尔会露出破绽，非得要有相当量的身心投入方能媚得“真诚”，媚得人不知为媚。如此这般媚得久了，媚成了习惯，媚入了骨，自然会生出许多媚骨。媚骨既生，作为人的东西当然日渐退化，什么思想啦、精神啦、品格啦，乃至能力之类统统不复往日，要把自己琢磨明白也就只好祈求来世了。

不过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媚俗者对于人的弱点看得清楚得很，利用起来更是天衣无缝。他们知道大多数人很喜欢顺从逢迎，喜欢理解认同，喜欢自己的思想行为被人接受甚至标榜赞颂。媚俗者很清楚，大多数人对顺从者、认同者、赞美者都比较轻信，很容易引为同志、战友、知己，比较愿意委以重任，哪怕媚俗媚过了头，“马屁拍到马腿上”也无大碍，最多只是得到一句似嗔非嗔似骂非骂的“不要这样嘛”，结局往往比那些真诚的同路人还要好上许多。如此说来，媚俗其实是我们自己生养、供养的，还因为我们的供养而活得舒坦滋润得很。

许多人对媚俗不以为然，仅仅把它归结为人的某种程度的人格弱点、精神变异。其实媚俗绝非一般的流俗，尽管我们还不能完全猜透却可以证实，媚俗总有很深刻很隐蔽的动机目的，而且有着“有奶便是娘”的顽固脾性。一旦新的潮流之“俗”又起，他马上会脱胎换骨变化嘴脸改换门庭，另媚“新俗”而去，绝无半分犹疑；要是时机成熟，内心真正认同的东西终于成为潮流之“俗”，他更是马上恢复本来面目，由媚俗摇身一变“主俗”，由“媚”而成“横”，直可把你逼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方肯罢休。人人都觉狗顺人媚人，对人绝无大碍，其实狗顺的是主子，而且假如有朝一日狗的势力真正强大到可以主宰、起码是抗衡人，你看它们跟狼有什么区别！

正如人不能完全猜透狗一样，对媚俗我们还有许多谜，想不透也罢。真有这么想的精力功夫，倒还不如想点如何识别警惕媚俗的法子来得实在有效。

阴盛阳衰辩

无聊时打开电视机，半途中看了一出不知名的电视剧。此剧不说糟糕也绝对够得上平庸，情节故事等等看过便忆不起来。但其中一句台词却振聋发聩，每每令我想起，且想起时作为一个“老爷们”不由得汗颜兼有不平——剧中漂漂亮亮、潇潇洒洒似乎是职业妇女一类身份的女主角说：“现在的男人把温情夸张得粘粘乎乎……”神色间还不无轻蔑与自得。

好在我不算孤陋寡闻，明知这种说法时下风靡得很，听后不至于背过气去。什么中国没有真正的男子汉啦，100个男人99个女里女气、精神阳萎啦，阴盛阳衰将毁种灭族啦，新女性们喊得酣畅淋漓，一些男士也跟着自承自检，直把那些本来就雄性荷尔蒙匮乏的男人吓得或者越发委顿，或者强打精神咬牙装阳刚，新女性心目中真正强悍的男人还是真瞅着见少。

终于，许多男士尽管嘴上不说心里也不由得承认，阴盛阳衰是铁的事实，阴阳的角色颠倒了，阴阳的位置易位了。在家庭里，众多的新女性们成了“家长”、家庭的权力中枢，把“新权威主义”发挥到极致；出了家门，新女性们尽管权柄似乎还不够隆重，威势可着实不见减少，豪气勃发地冲着男人大喊“就你能干？少跟我来这一套”，还捧着法律告诉男人宪法之外你们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而我们就有，你们打算怎么着？

一时，我很为女人们骄傲。作为一种性别，她们的历史里有